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至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院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邮箱:byzq@bayi.com.cn

联系人:薛秀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亿时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与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詹鼎”或“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朝琦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以人民币15,645.40万元的价格向陈朝琦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占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后续尚需完成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并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91,666元)出售给南通詹鼎实际控制人陈朝琦先生,按照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13.5亿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5,645.4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通詹鼎11589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45.4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00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8,645.4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按照“(交易价格-账面成本)”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陈朝琦	南通詹鼎115892%股权	15,645.4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朝琦
主要就职单位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陈朝琦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函》,陈朝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南通詹鼎11.5892%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未直接或间接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冻结、保全或者被采取其他任何强制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2年8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1.5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1,333,33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11.11%的股权。

2025年3月,八亿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按投前估值人民币10亿元参与认购南通詹鼎新增注册资本758,333元。本轮增资完成后,八亿投资管理公司累计持有其11.5892%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詹鼎经营状况存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681MA7N1BE87K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4/07
注册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启东市北新镇江苏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朝琦
注册资本	18048333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2)股权结构

经目标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140,000	45.1011
2	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1,666	11.5892
3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7.3876
4	上海名为圣科技有限公司	430,273	2.3840
5	上海旭翼鲁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7,065	4.5824
6	上海厚雪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7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8	上海凯鑫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9	北京朗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10	苏州苏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1	厦门赛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45,293	2.4672
13	启东金北翼导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12	1.8817
14	嘉兴易势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3	1.6807
15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6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7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	0.5042
18	武汉长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7	0.0538
19	嘉兴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8	1.6807
20	嘉兴元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9	0.7003

经目标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140,000	45.1011
2	陈朝琦	2,091,666	11.5892
3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7.3876
4	上海名为圣科技有限公司	430,273	2.3840
5	上海旭翼鲁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27,065	4.5824
6	上海厚雪为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7	苏州趋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6938
8	上海凯鑫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9	北京朗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7703
10	苏州苏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1	厦门赛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	2.5210
1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45,293	2.4672
13	启东金北翼导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12	1.8817
14	嘉兴易势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3	1.6807
15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6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1.0084
17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	0.5042
18	武汉长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07	0.0538
19	嘉兴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38	1.6807
20	嘉兴元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9	0.7003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3)其他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函》,南通詹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前期已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陈朝琦先生作为创始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589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6,081,482.96	386,004,139.58
负债总额	177,725,970.01	104,665,446.96
净资产	128,355,512.95	281,338,693.63
营业收入	108,750,286.80	21,192,432.69
净利润	85,112.18	-41,537,399.69

2025年3月,标的公司按照投前估值10亿元进行融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66,667元增加至18,048,333元。除此之外,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45.4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645.4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系参考目标公司融资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八亿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陈朝琦

目标公司: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1.58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91,666元)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的股东权利以及股东之间约定的甲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35,000万元,标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6454亿元(计算方式:135,000万元×11.5892%)。

(3)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2000万元的交易价款,本次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笔3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支付。

(4)交割义务

4.1. 交割条件

受让方已足额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4.2. 交割义务

交割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变更文件、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将标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4.3.交割完成

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被登记为标的股权持有人,视为交割完成。

(5)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系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标的股权之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有权签署本协议;

甲方已向受让方充分、真实披露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受让方具有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

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确认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各种障碍。

5.3 目标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目标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相关程序不存在障碍;

在甲方和乙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登记资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等维权费用)。

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交易价格的20%为上限;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已收款项。

6.3.若无正当理由,受让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违约金以交易价格的20%为上限;全部交易价款支付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4.若违约方完成支付逾期款项后,守约方要求继续执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方须继续配合以执行本协议。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股东之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陈朝琦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函》,陈朝琦先生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偿债能力,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及标的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经公司全面审慎评估,以及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高效性。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因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后续尚需完成款项支付、工商变更等手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最终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0日起新增委托东莞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